

# 广西政报

● 传达政令    ●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 服务社会



洋渡风光



大龙洞风光



上林县城新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3  
2000



武鸣县地税局领导在研究工作

武鸣县地税局成立于1994年9月，五年来，坚持“抓学习、重管理、树形象”的工作思路，发扬艰苦创业的精神，组织收入连年完成税收任务。五年来共组织入库各项地方财政收入2.12亿元，地方财政年收入由1995的2726万元增加到1998年的5706万元，增加1.09倍。在组织收入工作中，认真抓好税收征管基础建设，不断完善税收征管制度，实行重点税源监控，建立了以代征代扣代缴网为主线条的协税护税网络，不断加强流动、零散税源管理，完善税收检查机构及制度，加大稽查力度，减少了税款的流失；同时，坚持从经济到税收、税收服务于经济的涵养税源工作思路，积极培植地方财源，使税收收入稳定增长。坚持“带好队、收好税”的治队思想，积极

# 武鸣县地方税务局

抓好队伍建设。以制度约束人、以规章管好人，积极开展反腐败斗争，认真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狠刹“吃、拿、卡、要、报”的歪风，认真抓好税款减免、税款缓交和税款双定等环节的管理工作，勤政廉政工作成效显著。

开展“爱我地税、创先争优”活动，精神文明建设不断加强。五年来，全县18个地税分局、所中，获得国家税务总局、共青团中央授予的“全国青年文明号”称号一个、区市级“青年文明号”称号四个、市地税系统“文明单位”称号四个、县级“文明单位”称号八个，在社会上树立了良好的地税形象。



图为武鸣县县长杨宏博（左一）、县地税局局长潘仁兴（右二）等陪同自治区地税局局长韦艳兰（右三）在锣圩镇检查工作。

（本版图文由武鸣县政府办提供）



县地税局工作人员经常深入企业了解情况，为他们排忧解难。



图为该局直属分局办税大厅一角。

北流旧称“粤桂通衢”，是广西东南部的重要窗口，她与广东省高州、化州、信宜市接壤，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使北流成为两广交流的重要通道和广西桂东经济区的前沿阵地。改革开放后北流进入了发展最快最好的历史时期，成为有名的“荔枝之乡”、“水泥之乡”、“陶瓷之乡”、“建筑之乡”和“高产水稻之乡”，并被评为广西农村经济十强县市和全国农业百强县。

—1998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36.69亿元，比1993年增长101.12%。预计1999年国内生产总值比1998年增11.13%。国民经济快速稳步健康发展。

—1998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5.64亿元，比1993年增长39%；预计1999年固定资产投资达5.83亿元。一大批基础设施产业和基础设施项目相继建成。

—金融保险业发展迅速，运行平稳。1998年末银行存款余额25.82亿元，贷款余额20.78亿元。全市职工农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劳动保险和社会福利机构健全，社会保险事业初具规模。

—全市财政总收入由1993年的1.34亿元增加到1998年的2.54亿元，1999年预计将达到2.79亿元，比上年增10%。

—1998年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2828元，1999年预计将比增200元；城镇职工年平均工资4975元，预计1999年比增25%。80%的农民住上了楼房，50%以上的农户生活达到了小康水平。

全市初步建立起高产、优质、高效的农业生产体系。1993年、1995年在区内率先实现“吨粮县”和“吨谷市”；以荔枝、龙眼为主的林果业和以冬菜为主的冬季农业以及养殖良种猪、鸡、鱼为主的畜牧水产业正向基地化、产业化迈进。1998年全市水果种植面积达73万亩，其中荔枝50万亩，为全区最大的“荔枝之乡”，1999年全市荔枝产量达5万吨。

工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大到强，形成了以水泥、陶瓷、化肥、矿产、机械、制药、食品等行业为主的工业体系，全市共有水泥企业20家、陶瓷企业18家、兽药企业22家，成为广西最大的水泥生产群体和陶瓷生产出口基地及全国兽药生产基地。三环集团已跻身全国日用陶瓷企业五强之列。1998年全市实现工业总产值49.92亿元，预计1999年比增17.37%。

乡镇企业异军突起，个体私营经济蓬勃发展。全市现有乡镇企业和个体私营企业1.97万家，1998年全市乡镇企业总收入达81.54亿元，预计1999年比增15%。乡镇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税收已占全市财政收入的40%以上。全市第一、二、三产业形成了并驾齐驱，竞相争荣的格局。

1994年撤县设市以来，北流市大力加强城市和基础设施建设，城乡面貌发生了历史性巨变。市区面积已扩展到15平方公里，城市道路总长达99公里，形成了以30米、60米街为骨架的城市道路网络，市区绿化覆盖率达36.8%，建成了西滨路文体长廊、音乐喷泉广场、主城雕等城市形象工程，夺取了广西第二届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南珠杯”。1999年城市建设



自治区党委书记曹伯纯到北流视察指导工作。



中共北流市委书记 李宁波



北流市市长 覃乐敏

# 阔步迈向二十一世纪的北流市



# 阔步迈向二十一世纪的北流市



又迈开大步，永丰广场等一批公共设施和形象工程相继动工兴建，部分已经竣工，东滨路、城西公园等重点工程已完成规划设计。

交通公路建设突飞猛进。1997年，玉容一级公路北流段全线建成通车，北宝（北流往广东水东港）高等级公路开工建设，市区通往各镇的公路在全区率先实现硬化，92.8%的村通了四级以上公路，初步建成二纵二横的交通大骨架和完善的市、镇、村三级公路网络。

此外，能源通讯取得了长足进步。建成市电力调度中心大楼、220千伏变电站1个、35千伏变电站10个，清湾、六麻等10个镇的首期农村电网改造工程1999年将按期完成，全市能源供应紧张的状况大大缓解。开通了程控电话、自动寻呼、移动电话、无线电传真和电脑网络系统，96%的行政村通了程控电话。

展望新的世纪，北流市委、市政府的发展思路是：一手抓农村经济，一手抓城市经济，增创新优势，农业富市，工业强市，城建促市，商贸活市，科教兴市，为把北流建设成为一流强市（县）而努力奋斗。



刘海峰、龙琨撰文 梁昭光、李然摄影



1. 全国日用陶瓷五强企业——北流市三环集团
2. 以美为目的，以绿取胜提高品位是北流城建突出内容，图为众多的城市花园之一
3. 富起来的农民建起了自己的公园——凉水井村一角
4. 千亩连片“万元田”一角





刊名题字：李兆焯

# 广西政报

(旬刊)

法规政策·注意保存

2000年第3期  
(总第526期)

1月31日出版

### ·国家主席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国家主席令第二十六号)..... (3)

### ·国 发·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印发《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发(1999)27号)..... (11)

### ·国 办 发·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解放军  
军人退役医疗保险暂行  
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1999)100号)..... (1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  
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  
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101号).....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治理  
开发农村“四荒”资源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9)102号)..... (16)

### ·自治区政府令·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技术防范  
管理暂行规定  
(政府令第5号)..... (18)

### ·桂 政 发·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1999年度  
广西“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二层次  
人选名单的通知  
(桂政发(1999)105号)..... (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组广西右江  
水利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  
(桂政发(1999)106号)..... (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武鸣等  
11个县“社会文化先进县”  
荣誉称号的决定  
(桂政发(2000)1号)..... (22)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1999 年度自治区  
有突出贡献科技副职的通知  
(桂政发〔2000〕2 号)..... (22)
- 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劳动  
就业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0〕3 号)..... (23)

**· 桂 政 办 发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  
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206 号)..... (26)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  
壮族自治区农村合作基金会清偿  
债务专项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207 号)..... (27)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贵港市  
人民政府非法占用土地的通报  
(桂政办发〔1999〕209 号)..... (28)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  
2000 年春节运输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 号)..... (29)

**· 人 事 任 免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荣仕星同志免职的通知  
(桂政干〔1999〕91 号)..... (30)

**· 部 门 文 件 ·**

- 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自治区直属单位  
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  
实施办法》的通知  
(区直房改委字〔2000〕1 号)..... (31)

注：桂政办发〔1999〕208 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征 订 启 事**

现有少量《广西政报 1999 年度合订本》(精装本)，定价每本 72 元，欲购者请从速与本刊唐芳、罗秀莲同志联系。

(本期有删减)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 主 任：黄克贵 农立进  
涂运彪 陆世降 韦显凤  
施 强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卢朝东 李志华  
李应适 李家才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南波  
陈钦彬 苏斯平 张 华  
黄家麒 黄积卓 蒋炳穗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内文责任编辑：唐 芳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  
发 行：全国各地邮政局  
(所)

地 址：南宁市民生路 2 号  
政府大楼 103、105、106 室

邮政编码：530013  
主编电话：(0771) 2808801  
传 真：(0771) 2610514  
副主编电话：(0771) 2613762  
编辑电话：(0771) 2837202  
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印刷厂

刊 号：ISSN1002—3496  
CN45—8001/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二十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1999年12月25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公布，自2000年4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9年12月25日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海洋环境监督管理
- 第三章 海洋生态保护
- 第四章 防治陆源污染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 第五章 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 第六章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 第七章 防治倾废废弃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 第八章 防治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 and 改善海洋环境，保护海洋资源，防治污染损害，维护生态平衡，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从事航行、勘探、开发、生产、旅游、科学研究及其他活动，或者在沿海陆域内从事影响海洋环境活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以外，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污染的，也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建立并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确定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并对主要污染源分配排放控制数量。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海洋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海洋环境监督管理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举。

**第五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统一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并负责全国防治陆源污染物和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组织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评价和科学研究，负责全国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和海洋倾废废弃物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国家海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港区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港区水域外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外国籍船舶造成的污染事故登轮检查处理。船舶污染事故给渔业造成损害的，应当吸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

军队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

监督管理及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法及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 第二章 海洋环境监督管理

**第六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拟定全国海洋功能区划，报国务院批准。

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国和地方海洋功能区划，科学合理地使用海域。

**第七条** 国家根据海洋功能区划制定全国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重点海域区域性海洋环境保护规划。

毗邻重点海域的有关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建立海洋环境保护区域合作组织，负责实施重点海域区域性海洋环境保护规划、海洋环境污染的防治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八条** 跨区域的海洋环境保护工作，由有关沿海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跨部门的重大海洋环境保护工作，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协调未能解决的，由国务院作出决定。

**第九条** 国家根据海洋环境质量状况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海洋环境质量标准。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海洋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海洋环境质量标准。

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和地方海洋环境质量标准的规定和本行政区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状况，确定海洋环境保护的目标和任务，并纳入人民政府工作计划，按相应的海洋环境质量标准实施管理。

**第十条** 国家和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应当将国家和地方海洋环境质量标准作为重要依据之一。在国家建立并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的重点海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还应当将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作为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

向海洋倾倒废弃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倾

费。

根据本法规定征收的排污费、倾倒地费，必须用于海洋环境污染的整治，不得挪作他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二条** 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污染物排放削减任务的，或者造成海洋环境严重污染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限期治理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第十三条** 国家加强防治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对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落后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防止对海洋环境的污染。

**第十四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环境监测、监视规范和标准，管理全国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国海洋环境监测、监视网络，定期评价海洋环境质量，发布海洋巡航监视通报。

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分别负责各自所辖水域的监测、监视。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全国海洋环境监测网的分工，分别负责对入海河口、主要排污口的监测。

**第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编制全国环境质量公报所必需的海洋环境监测资料。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有关部门提供与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有关的资料。

**第十六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制定的环境监测、监视信息管理制度，负责管理海洋综合信息系统，为海洋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提供服务。

**第十七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向可能受到危害者通报，并向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近岸海域的环境受到严重污染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

**第十八条** 国家根据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需要，制定国家重大海上污染事故应急计划。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海洋石油勘

探开发重大海上溢油应急计划，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国家海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船舶重大海上溢油污染事故应急计划，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沿海可能发生重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应当依照国家的规定，制定污染事故应急计划，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发生重大海上污染事故时，必须按照应急计划解除或者减轻危害。

**第十九条** 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在海上实行联合执法，在巡航监视中发现海上污染事故或者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时，应当予以制止并调查取证，必要时有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事态的扩大，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 第三章 海洋生态保护

**第二十条** 国务院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红树林、珊瑚礁、滨海湿地、海岛、海湾、入海河口、重要渔业水域等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海洋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及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海洋自然历史遗迹和自然景观。

对具有重要经济、社会价值的已遭到破坏的海洋生态，应当进行整治和恢复。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沿海省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海洋生态的需要，选划、建立海洋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的建立，须经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二条** 凡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建立海洋自然保护区：

(一) 典型的海洋自然地理区域、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区域，以及遭受破坏但经保护能恢复的海洋自然生态区域；

(二) 海洋生物物种高度丰富的区域，或者珍稀、濒

危海洋生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域；

(三) 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海域、海岸、岛屿、滨海湿地、入海河口和海湾等；

(四) 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海洋自然遗迹所在区域；

(五) 其他需要予以特殊保护的区域。

**第二十三条** 凡具有特殊地理条件、生态系统、生物与非生物资源及海洋开发利用特殊需要的区域，可以建立海洋特别保护区，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和科学的开发方式进行特殊管理。

**第二十四条** 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合理布局，不得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

**第二十五条** 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应当进行科学论证，避免对海洋生态系统造成危害。

**第二十六条** 开发海岛及周围海域的资源，应当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不得造成海岛地形、岸滩、植被以及海岛周围海域生态环境的破坏。

**第二十七条** 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自然环境的特点，建设海岸防护设施、沿海防护林、沿海城镇园林和绿地，对海岸侵蚀和海水入侵地区进行综合治理。

禁止毁坏海岸防护设施、沿海防护林、沿海城镇园林和绿地。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发展生态渔业建设，推广多种生态渔业生产方式，改善海洋生态状况。

新建、改建、扩建海水养殖场，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海水养殖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并应当合理投饵、施肥，正确使用药物，防止造成海洋环境的污染。

### 第四章 防治陆源污染物 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二十九条** 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设置入海排污口之前，必须征求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新建排污口。

在有条件的地区，应当将排污口深海设置，实行离岸排放。设置陆源污染物深海离岸排放排污口，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海底工程设施的有关情况确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水污染防治有关法律的规定，加强入海河流管理，防治污染，使入海河口的水质处于良好状态。

**第三十二条** 排放陆源污染物的单位，必须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陆源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陆源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并提供防治海洋环境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和资料。

排放陆源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有重大改变的，必须及时申报。

拆除或者闲置陆源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必须事先征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三十三条** 禁止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和高、中水平放射性废水。

严格限制向海域排放低水平放射性废水；确需排放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辐射防护规定。

严格控制向海域排放含有不易降解的有机物和重金属的废水。

**第三十四条** 含病原体的医疗污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必须经过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后，方能排入海域。

**第三十五条** 含有机物和营养物质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应当严格控制向海湾、半封闭海及其他自净能力较差的海域排放。

**第三十六条** 向海域排放含热废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邻近渔业水域的水温符合国家海洋环境质量标准，避免热污染对水产资源的危害。

**第三十七条** 沿海农田、林场施用化学农药，必须执行国家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和标准。

沿海农田、林场应当合理使用化肥和植物生长调节剂。

**第三十八条** 在岸滩弃置、堆放和处理尾矿、矿渣、煤灰渣、垃圾和其他固体废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禁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

转移危险废物。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事先取得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

**第四十条** 沿海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和完善城市排水管网有计划地建设城市污水处理厂或者其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城市污水的综合整治。

建设污水海洋处置工程，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减少和控制来自大气层或者通过大气层造成的海洋环境污染损害。

## 第五章 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 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四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并把防治污染所需资金纳入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在依法划定的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滨风景名胜区、重要渔业水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从事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项目建设或者其他活动。

**第四十三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单位，必须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根据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合理选址，编报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之前，必须征求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第四十四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批准，建设项目不得试运行；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四十五条**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第四十六条** 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必须采取

有效措施，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存环境和海洋水产资源。

严格限制在海岸采挖砂石。露天开采海滨砂矿和从岸上打井开采海底矿产资源，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海洋环境。

## 第六章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四十七条**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编报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准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之前，必须征求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第四十八条**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批准，建设项目不得试运行；环境保护设施未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必须先征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四十九条**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得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的材料。

**第五十条**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需要爆破作业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资源。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及输油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溢油事故的发生。

**第五十一条** 海洋石油钻井船、钻井平台和采油平台的含油污水和油性混合物，必须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残油、废油必须予以回收，不得排放入海。经回收处理后排放的，其含油量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

钻井所使用的油基泥浆和其他有毒复合泥浆不得排放入海。水基泥浆和无毒复合泥浆及钻屑的排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海洋石油钻井船、钻井平台和采油平台及其有关海上设施，不得向海域处置含油的工业垃圾。处置其他工业垃圾，不得造成海洋环境污染。

**第五十三条** 海上试油时，应当确保油气充分燃

烧，油和油性混合物不得排放入海。

**第五十四条** 勘探开发海洋石油，必须按有关规定编制溢油应急计划，报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 第七章 防治倾倒废弃物 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五十五条** 任何单位未经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任何废弃物。

需要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必须向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许可证后，方可倾倒。

禁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废弃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

**第五十六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废弃物的毒性、有毒物质含量和对海洋环境影响程度，制定海洋倾倒废弃物评价程序和标准。

向海洋倾倒废弃物，应当按照废弃物的类别和数量实行分级管理。

可以向海洋倾倒的废弃物名录，由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十七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科学、合理、经济、安全的原则选划海洋倾倒区，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

临时性海洋倾倒区由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在选划海洋倾倒区和批准临时性海洋倾倒区之前，必须征求国家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五十八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倾倒区的使用，组织倾倒区的环境监测。对经确认不宜继续使用的倾倒区，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封闭，终止在该倾倒区的一切倾倒活动，并报国务院备案。

**第五十九条** 获准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必须按照许可证注明的期限及条件，到指定的区域进行倾倒。废弃物装载之后，批准部门应当予以核实。

**第六十条** 获准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应当详细记录倾倒的情况，并在倾倒后向批准部门作出书面报告。

倾倒废弃物的船舶必须向驶出港的海事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报告。

**第六十一条** 禁止在海上焚烧废弃物。

禁止在海上处置放射性废弃物或者其他放射性物质。废弃物中的放射性物质的豁免浓度由国务院制定。

## 第八章 防治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 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六十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任何船舶及相关作业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废弃物和压载水、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

从事船舶污染物、废弃物、船舶垃圾接收、船舶清舱、洗舱作业活动的，必须具备相应的接收处理能力。

**第六十三条** 船舶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在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时，应当如实记录。

**第六十四条** 船舶必须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

载运具有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其结构与设备应当能够防止或者减轻所载货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

**第六十五条** 船舶应当遵守海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防止因碰撞、触礁、搁浅、火灾或者爆炸等引起的海难事故，造成海洋环境的污染。

**第六十六条** 国家完善并实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赔偿责任制度；按照船舶油污损害赔偿任由船东和货主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则，建立船舶油污保险、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制度。

实施船舶油污保险、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制度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七条** 载运具有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口的船舶，其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必须事先向海事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过境停留或者装卸作业。

**第六十八条** 交付船舶装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的单证、包装、标志、数量限制等，必须符合对所装货物的有关规定。

需要船舶装运污染危害性不明的货物，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事先进行评估。

装卸油类及有毒有害货物的作业，船岸双方必须遵守安全防污操作规程。

**第六十九条**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必

须按照有关规定备有足够的用于处理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设施，并使该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并配备相应的溢油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

**第七十条** 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事先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

(一) 船舶在港区水域内使用焚烧炉；

(二) 船舶在港区水域内进行洗舱、清舱、驱气、排放压载水、残油、含油污水接收、舷外拷铲及油漆等作业；

(三) 船舶、码头、设施使用化学消油剂；

(四) 船舶冲洗沾有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的甲板；

(五)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

(六) 从事船舶水上拆解、打捞、修造和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

**第七十一条** 船舶发生海难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重大污染损害的，国家海事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强制采取避免或者减少污染损害的措施。

对在公海上因发生海难事故，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重大污染损害后果或者具有污染威胁的船舶、海上设施，国家海事行政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与实际的或者可能发生的损害相称的必要措施。

**第七十二条** 所有船舶均有监视海上污染的义务，在发现海上污染事故或者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时，必须立即向就近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报告。

民用航空器发现海上排污或者污染事件，必须及时向就近的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单位报告。接到报告的单位，应当立即向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通报。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一) 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

(二) 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

(三) 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 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

(四)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 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 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 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 或者处以罚款:

(一) 不按照规定申报, 甚至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 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的;

(二) 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三) 不按照规定记录倾倒情况, 或者不按照规定提交倾倒报告的;

(四) 拒报或者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项的。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 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拒绝现场检查, 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 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 造成珊瑚礁、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的, 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和采取补救措施,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关闭, 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擅自拆除、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重新安装使用,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 转移危险废物的, 由国家海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非法运输该危险废物的船舶退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 并处五万元以

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未持有经审核和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和采取补救措施, 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或者按照管理权限,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拆除。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 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新建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建设项目的, 按照管理权限,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进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或者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 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施工或者生产、使用, 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材料的, 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责令其停止该建设项目的运行, 直到消除污染危害。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活动, 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 由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 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 不按照许可证的规定倾倒, 或者向已经封闭的倾倒区倾倒废弃物的, 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 并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情节严重的, 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废弃物运进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的, 由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 并根据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行为之一的, 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 或者处以罚款:

(一) 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未配备防污设施、

器材的；

(二) 船舶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记载排污记录的；

(三) 从事水上和港区水域拆船、旧船改装、打捞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

(四) 船舶载运的货物不具备防污适运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船舶、石油平台和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不编制溢油应急计划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第九十条** 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责任者，应当排除危害，并赔偿损失；完全由于第三者的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由第三者排除危害，并承担赔偿责任。

对破坏海洋生态、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代表国家对责任者提出损害赔偿要求。

**第九十一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处以罚款；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前款规定的罚款数额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但最高不得超过三十万元。

对造成重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二条** 完全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经过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损害的，造成污染损害的有关责任者免于承担责任：

(一) 战争；

(二) 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三) 负责灯塔或者其他助航设备的主管部门，在执行职责时的疏忽，或者其他过失行为。

**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有关缴纳排污费、倾倒费和限期治理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十四条** 海洋环境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九十五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海洋环境污染损害，是指直接或者间接地把物质或者能量引入海洋环境，产生损害海洋生物资源、危害人体健康、妨害渔业和海上其他合法活动、损害海水使用素质和减损环境质量等有害影响。

(二) 内水，是指我国领海基线向内陆一侧的所有海域。

(三) 滨海湿地，是指低潮时水深浅于六米的水域及其沿岸浸湿地带，包括水深不超过六米的永久性水域、潮间带(或洪泛地带)和沿海低地等。

(四) 海洋功能区划，是指依据海洋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以及自然资源和环境特定条件，界定海洋利用的主导功能和使用范畴。

(五) 渔业水域，是指鱼虾类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洞游通道和鱼虾贝藻类的养殖场。

(六) 油类，是指任何类型的油及其炼制品。

(七) 油性混合物，是指任何含有油份的混合物。

(八) 排放，是指把污染物排入海洋的行为，包括泵出、溢出、泄出、喷出和倒出。

(九) 陆地污染源(简称陆源)，是指从陆地向海域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场所、设施等。

(十) 陆源污染物，是指由陆地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

(十一) 倾倒，是指通过船舶、航空器、平台或者其他载运工具，向海洋处置废弃物和其他有害物质的行为，包括弃置船舶、航空器、平台及其辅助设施和其他浮动工具的行为。

(十二) 沿海陆域，是指与海岸相连，或者通过管道、沟渠、设施，直接或者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及其相关活动的一带区域。

(十三) 海上焚烧，是指以热摧毁为目的，在海上焚烧设施上，故意焚烧废弃物或者其他物质的行为，但船舶、平台或者其他人工构造物正常操作中，所附带发生的行为除外。

**第九十六条** 涉及海洋环境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

的具体职权划分，本法未作规定的，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海洋环境保护有关的国际条约与本法有不同规定

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九十八条** 本法自 200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印发《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发〔1999〕2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军区，各军兵种、各总部、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武警总部：

现将《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安置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 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安置暂行办法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以下简称《兵役法》）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士官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退出现役：

（一）服现役满本期规定的年限，未被批准继续服现役的；

（二）服现役满 30 年或者年满 55 岁的；

（三）军队编制员额缩减需要退出现役的；

（四）国家建设需要调出军队的；

（五）经驻军医院诊断证明本人健康状况不适于继续服现役的。

三、退出现役的士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作复员安置：

（一）服现役满第一期或者第二期规定年限的；

（二）符合转业或者退休条件，本人要求复员并经批准的。

四、退出现役的士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作转业安置：

（一）服现役满 10 年的；

（二）服现役期间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的；

（三）服现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被评为二等、三等

伤残等级的；

（四）服现役未满 10 年，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四）项情况的；

（五）符合退休条件，地方需要和本人自愿转业的。

五、退出现役的士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作退休安置：

（一）年满 55 岁的；

（二）服现役满 30 年的；

（三）服现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被评为特等、一等伤残等级的；

（四）服现役期间因病基本丧失工作能力，并经驻军医院诊断证明，军以上卫生部门鉴定确认的。

六、士官服现役未满本期规定年限，严重违反纪律或者无正当理由坚持要求退出现役的，经批准，可按义务兵作退伍处理；家居城镇的，人民政府不负责安排工作。

士官无正当理由坚持要求退出现役的，须附本人书面申请。

七、士官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服现役未满本期规定年限要求退出现役的，需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证明，经批准，不满 10 年的作复员安置，满 10 年的

作转业安置。

八、士官退出现役作复员或者转业安置的，第一期、第二期由团（旅）级单位批准；第三期、第四期由师（旅）级单位批准；第五期、第六期由军级单位批准。

士官退出现役作退休安置的，由军级单位批准；改按义务兵退伍的，由师（旅）级以上单位批准。

九、士官退出现役，由批准单位的司令机关填写《士官退出现役登记表》（其中改按义务兵退伍的填写《士官改按义务兵退伍审批表》），发给国防部制发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

十、作复员和转业安置的士官退出现役后，原则上回入伍时户口所在地的县（市）安置。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易地安置：

- （一）国家或者军队建设需要的；
- （二）服现役期间，家庭常住户口所在地变动的；
- （三）结婚满2年且配偶在其常住户口所在地有生活基础的；
- （四）因其他特殊情况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安置主管部门批准的。

十一、士官退出现役的时间：

- （一）因国家建设需要调出军队的，随时办理；
- （二）作复员安置的，与当年义务兵退伍同步进行；
- （三）作转业安置的，按民政部、总参谋部当年的规定执行；
- （四）作退休安置的，在符合退休条件时下达退休命令。

十二、士官复员后，由征集地的县（市）人民政府按退伍义务兵的有关规定妥善安置。

农村入伍的初级士官服现役期间，保留承包土地、自留地；中级以上士官复员后，没有承包土地、

自留地的，重新划给。

农村入伍符合转业条件的士官，本人要求并经批准作复员安置的，允许落城镇户口。

十三、士官转业后，按照《兵役法》和国务院、中央军委的有关文件以及国务院、中央军委当年度退伍工作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转业士官和城镇入伍的复员士官待安置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原则发给生活补助费。

十五、退休士官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第（二）或者第（三）项条件的，参照军队退休干部的安置办法执行；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条件的，在原征集地或者直系亲属所在地分散安置，其待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其中患精神病的士官不符合转业安置条件的，按退伍义务兵的接收安置规定执行。

十六、士官退出现役离队时，应办妥党（团）组织关系、供给关系的转移手续，按照规定发给工资、伙食费以及各种补助费和返回安置地途中的差旅费。到达安置地的县（市）时，持批准机关的行政介绍信，到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报到；确定服预备役的，并到人民武装部进行预备役登记。

十七、士官退出现役后，到安置地的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报到前发生的问题，由原部队负责处理；报到后发生的问题，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处理。

十八、本办法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十九、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符的即行废止。执行中的有关问题，由民政部、总参谋部负责解释。

主题词：民政 退伍 安置 通知

（上接第32页）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委托人和受托人有权对部分或全部抵押物、质押物进行处分，直至偿还全部债务：

- （一）借款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
- （二）借款人连续三次或累计六次未按贷款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本付息或贷款逾期六个月仍未还清全部贷款本息；
- （三）借款人在还款期间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受赠人或监护人；或其继承人、受赠人或监护人拒绝履行借款合同。

**第二十五条** 对抵押物进行处分，所获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支付处分抵押物的有关税款和费用；

（二）房屋所占土地的使用权是以划拨方式获得的，缴纳该房屋应承担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三）偿还借款人所欠贷款本息及违约金，如有不足，则向借款人另行追索；

（四）其余部分退还借款人。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借款人在贷款过程中发生的估价、抵押登记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其余手续和事项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 印发《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退役 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1999〕1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军区，各军兵种、各总部、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武警总部：

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现将《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退役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退役医疗保险暂行办法

一、为了保障军人退出现役后享有国家规定的医疗保险待遇，维护军人权益，激励军人安心服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军队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国家实行军人退役医疗保险制度，设立军人退役医疗保险基金，对军人退出现役后的医疗费用给予补助。中国人民解放军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为军人建立退役医疗保险个人帐户。

三、师职以下现役军官、局级和专业技术四级以下文职干部、士官、义务兵和具有军籍的学员依照本办法参加军人退役医疗保险。

四、各级后勤（联勤）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军人退役医疗保险个人帐户的建立和基金的筹集、管理、支付。

五、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地区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军人退役后的医疗保险管理工作。

六、军人退役医疗保险基金由国家财政拨款和军人缴纳的退役医疗保险费组成。

七、师职以下现役军官、局级和专业技术四级以下文职干部和士官，每人每月按照本人工资收入 1% 的数额缴纳退役医疗保险费。国家按照军人缴纳的退役医

疗保险费的同等数额，给予军人退役医疗补助。

八、军人缴纳的退役医疗保险费和国家给予的军人退役医疗补助，由其所在单位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逐月计入本人的退役医疗保险个人帐户。

九、军人退役医疗保险个人帐户资金的利息每年计算一次，计入军人退役医疗保险个人帐户。军人退役医疗保险个人帐户资金的利率，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利率确定。

十、军官、文职干部晋升为军职或者享受军职待遇的，不再缴纳退役医疗保险费，个人缴纳的退役医疗保险费连同利息一并退还本人。

缴纳退役医疗保险费后致残的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退还个人缴纳的退役医疗保险费及利息。

十一、师职以下现役军官、局级和专业技术四级以下文职干部、士官退出现役时，其退役医疗保险个人帐户的资金和利息，由本人所在单位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结清。

十二、义务兵、供给制学员不缴纳退役医疗保险费，服役期间不建立退役医疗保险个人帐户。

义务兵退出现役时，按照上一年度全国城镇职工平均工资收入人的 1.6% 乘以服役年数的计算公式计付

军人退役医疗保险金。

十三、军人退出现役后，按照国家规定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由军人所在单位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将军人退役医疗保险金发给本人；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由军人所在单位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将军人退役医疗保险金转入军人安置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会同劳动保障部等有关部门制定。

十四、从地方直接招收的军官、文职干部和士官入伍时由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其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帐户结余部分转入接收单位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计入本人的退役医疗保险个人帐户，并逐级上交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

十五、军人牺牲或者病故的，其退役医疗保险个人帐户资金可以依法继承。

十六、军人退役医疗保险基金实行集中统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十七、军人退役医疗保险基金的存储、划拨、运营、预决算管理和会计核算，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军队的有关规定。基金利息等收益全部纳入军人退役医疗保险基金。

十八、中国人民解放军各级审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对军人退役医疗保险基金的收支和管理进行审计监督。

十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国家和军队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一）出具假证明，伪造公文、证件骗取军人退役医疗保险金的；

（二）不按照规定转移和接收军人退役医疗保险个人帐户资金的；

（三）贪污挪用军人退役医疗保险基金的；

（四）虚报冒领、不按照规定计发军人退役医疗保险金的；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妨害军人退役医疗保险工作的。

二十、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人员和退出现役的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的有关规定执行。

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退休干部、士官的医疗待遇政策，由军队有关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二十一、本办法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二十二、本办法由劳动保障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负责解释。

二十三、本办法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军事 社会保障 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1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建设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和中编办《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 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建设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 财政部、劳动保障部、中编办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新中国成立 50 年来,我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以下简称勘察设计单位)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了积极贡献,改革开放以来,在事业单位改革方面也取得一定进展。但目前绝大多数勘察设计单位还保留着事业性质,机制不活,功能单一;勘察设计单位数量过多,队伍结构不合理;收费标准偏低,税费负担过重,半数以上单位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统筹等。这些问题,影响勘察设计单位健康发展,函待通过深化改革,完善政策,强化管理加以解决口。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精神,按照国务院机构改革和勘察设计单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现对勘察设计单位的体制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全面推进勘察设计单位的改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勘察设计咨询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尽快形成成为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全过程提供技术性、管理性服务的咨询设计服务体系。改革的基本思路是:改企转制、政企分开、调整结构、扶优扶强。改革的目标是:勘察设计单位由现行的事业性质改为科技型企业,使之成为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法人实体和市场主体。要参照国际通行的工程公司、工程咨询设计公司、设计事务所、岩土工程公司等模式进行改造,国有大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依法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中小型勘察设计单位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企业制度进行改革。

二、中央所属勘察设计单位改为企业时,要同时进行管理体制的改革。勘察设计单位应当从实际情况出发,自主选择管理体制变革方式,包括移交地方管理、进入国家大型企业集团,少数具备条件的大型骨干勘察设计单位也可以改为中央管理的企业。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通过行政命令将某一部门所属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全部或绝大部分捆在一起,拼凑企业集团。已经移交地方管理或者进入国家大型企业集团的,这次改革不再调整隶属关系。中央所属勘察设计单位管理体制变革工作,于国务院批准改革具体实施方案后,半年内完成。

三、勘察设计单位改为企业后,要充分发挥自身技术、知识密集的优势,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为提高固定资产投资效益服务,为企业技术进步服务,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要精心勘察、精心设计,积极

开展可行性研究、规划选址、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和工程总承包等业务,为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全过程提供智力服务;要优化人才、技术、管理、资产等资源配置,改革人事、劳动和分配制度,允许和鼓励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充分调动工程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大力推进技术创新和设计创优,努力提高企业的整体素质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四、勘察设计单位改为科技型企业,国家给予以下扶持政策:(一)离休、退休人员和在职职工参加当地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统筹制度。改为企业的单位,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按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缴纳社会保险费,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个人帐户,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职工原来的连续工龄视为缴费年限,不再补缴社会保险费。改为企业前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仍按原办法计发。改为企业前参加工作,改为企业后至 2005 年 1 月 1 日前退休的人员,按企业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计发的金额低于按原事业单位退休金计发办法计发金额的部分,采用发补贴的办法解决,所需经费从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中支付。退休人员和在职职工按照属地原则,参加企业所在统筹地区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执行当地统一政策。(二)国家将对勘察设计收费进行改革,由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价。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勘察设计单位成本、利润、税金和社会承受能力,对原收费标准适时调整、提高。具体收费管理办法由国家计委、建设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三)勘察设计单位改为企业后 5 年内,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技术转让收入的营业税和所得税减免问题,按国家对科技型企业的有关税收政策执行。

五、中央所属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工作,由建设部牵头,会同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中编办以及人事部、税务总局、工商局等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改革的具体实施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地方所属勘察设计单位的改革,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本意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方案实施。

主题词:城乡建设 勘察 设计 体制 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9〕1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治理开发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以下简称“四荒”，包括荒地、荒沙、荒草和荒水等）是提高植被覆盖率，防治水土流失和土地荒漠化，改善生态环境和农业生产条件，促进农民脱贫致富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措施。近年来，各地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6〕23号文件）精神，调动了广大农民及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四荒”治理开发取得了显著成效。但目前全国治理开发“四荒”的进展不平衡，有些地方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有的地方追求眼前经济利益，破坏了林草植被，损害了生态环境；有的地方把林地、耕地和国有土地及权属有争议的土地当作“四荒”，进行使用权承包、租赁或拍卖；有的地方“四荒”使用权的承包、租赁或拍卖程序不规范，随意性大，群众参与不够；有的地方监督管理不力，出现了“包而不治”、“买而不治”的情况，承包、租赁或拍卖使用权的资金被挤占挪用，治理开发成果受到侵犯等问题。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关于“制定鼓励政策，推进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使用权的承包、租赁和拍卖，加快开发和治理，切实保障开发者的合法权益”的精神，加强生态环境建设，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在“四荒”使用权承包、租赁或拍卖前，必须做好“四荒”界定、确权等基础性工作**

（一）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四荒”属于“未利用地”。各级人民政府要据此严格界定“四荒”范围和土地类型，确定权属。承包、租赁或拍卖使用权的“四荒”地必须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所有的、未利用的土地。耕地、林地、草原以及国有未利用土地不得作为农村“四荒”。

“四荒”界定必须通过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土地分类和划定土地利用区规划。在根据土地地位和利用条件确定“四荒”具体的治理开发方向后，再进行使用权承包、租赁或拍卖。待“四荒”完成初步治理后，根据其主导经营内容，依法分别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放土地证、林权证、草原证或养殖使用证等相应的权属证明，对“四荒”治理开发工作实行依法管理。

（二）权属不明确、存在争议的未利用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确认权属；在问题没有解决前，不得将其作为“四荒”进行使用权承包、租赁或拍卖。

（三）对“四荒”一般应先承包、租赁或拍卖使用权，后进行治理。但对一些条件差、群众单户治理有困难的“四荒”，可先由集体经济组织作出规划并完成初步治理后，再将其使用权承包、租赁或拍卖给个人进行后续治理开发和管护。

（四）对在“四荒”使用权的承包、租赁或拍卖中涉及到的“两山”（自留山、责任山）问题，应慎重处理。“两山”是林地的组成部分，不在“四荒”之列。对承包后长期没有得到治理的责任山可由集体收回使用权，另行承包、租赁或拍卖，但要重新签订合同并办理林权变更登记手续。

**二、对“四荒”使用权承包、租赁或拍卖必须严格按程序规范进行，并切实保护治理开发者的合法权益**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农民都有参与治理开发“四荒”的权利，同时积极支持和鼓励社会单位和个人参与。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农民享有优先权。

（二）农村“四荒”资源属当地农民群众集体所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实施承包、租赁或拍卖“四荒”使用权之前，必须坚持公开、公平、自愿、公正的原则，充

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应成立由村民代表参加的工作小组，拟定方案，要规定治理开发“四荒”的范围、期限、方式（承包、租赁、拍卖等）与程序、估价标准，明确治理开发的内容和要求等，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须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办理有关批准手续。如果承包、租赁或拍卖对象是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三）承包、租赁或拍卖“四荒”使用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与对方签订合同或协议。合同或协议的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应依法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合同和协议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生效后，双方都应认真履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因负责人的变动而随意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采取拍卖方式的，要标定拍卖底价，实行公开竞价。“四荒”使用权承包、租赁或拍卖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

（四）要严格执行谁治理、谁管护、谁受益的政策，切实保护治理开发者的合法权益。治理开发者在规定的承包、租赁或拍卖期限内享有“四荒”使用权。“四荒”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依法享有继承、转让（租）、抵押或参股联营的权利。要广泛宣传教育，增强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提高其维护治理开发者利益的自觉性。执法部门要及时依法处理和打击各类损害、破坏、侵犯治理开发成果的行为。

### 三、建立稳定的投入机制，加强对“四荒”使用权承包、租赁或拍卖资金的管理

为了加快“四荒”治理开发进程，必须调动广大农民和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坚持国家、地方、集体和个人一起上，多渠道、多层次筹集资金。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财政对治理开发“四荒”的支持，引导信贷资金、社会资金更多地投向治理开发“四荒”。国家预算内生态建设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以及水利、林业、农业等方面资金使用，应统筹安排，把治理开发农村“四荒”作为一项重要内容，有些资金可以直接支持到户。银行、信用社要在加强管理、保证资金回收的基础上增加“四荒”治理开发的贷款，期限应长一些。

收取的承包、租赁或拍卖资金实行村有乡管，可专户储存在农村信用社，由乡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机构代管。资金使用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决定，并实行

帐目公开，只能用于“四荒”范围内的水利设施建设、植树造林种草和小型农田建设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平调、挪用，不准用于非生产性开支，更不准平分到户。要建立严格的资金使用申报和管理监督制度。收取的资金要列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资金的使用情况要定期向群众公布，乡镇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机构要进行专项审计，对违反规定的要坚决纠正，对贪污、挪用的要依法追究。

### 四、因地制宜制定“四荒”治理开发规划，加强监督检查

“四荒”治理开发必须以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和土地荒漠化为主要目标，以植树种草为重点，合理安排农、林、牧、副、渔各业生产，具体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四荒”资源治理开发实施用途管制。各地要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控制和指导下，抓紧制定“四荒”治理开发实施计划，提出鼓励、适度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

对位于江河源头、干支流两侧、湖库周围、石质山区、风沙干旱区、高山陡坡地带、山脉顶脊部位、生物多样性丰富地区和其他生态环境脆弱地区适宜植树种草的“四荒”地，要大力植树种草。对长江上游、黄河中上游重点生态治理区，要采取封山育林种草为主、人工促进天然更新与人工造林相结合的方式，配套节水工程等综合水利设施建设，全面恢复和建设林草植被。

对东北、华北、西北沙化地区，实行分类防治。将目前尚无治理条件的大漠戈壁划为封禁区，实施封禁，防止人为因素使其扩大蔓延；将有条件治理或利用过度造成沙化的区域划为治理区，以培育和恢复林草植被为中心，配套水利工程措施实施综合治理；将已开发利用，但有沙化危险的区域划为保护利用区，实施监测管理，防止退化为新的“沙荒”。

要充实和加强监督执法力量，加大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搞好“四荒”治理开发全过程的监管，保证治理开发目标的实现。有关部门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定期对“四荒”的治理开发情况和进度进行检查，对治理开发中的各种违法违规行，要依法进行处罚。对于治理进展缓慢，未达到合同或协议规定进度的，要提出限期治理的要求；对于长期违约不治理开发的，可以收回使用权。对于毁坏林草植被种植农作物和其它掠夺式

开发造成水土流失的，破坏道路和农田水利、水土保持工程设施的，以及将“四荒”改作非农用途的，要限期改正，否则收回其使用权，并依法予以处罚。

#### 五、加强部门协作，落实管理责任

治理开发农村“四荒”工作，包括水土保持、造林种草、土地承包等多项内容，涉及到国土资源、水利、农业、林业等多个部门，地方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搞好统筹协调，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这项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应根据职能分工，落实各自的管理责任，通力合作，加强对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工作的服务、指导、监督和管理，及时帮助解决农民和其他治理者在开发治理中遇到的困难，保证“四荒”的承包、租赁或拍卖与治理开发工作健康、有序进行。水利部门要做好“四荒”治理中的水土保持方面的工作，协调水土流失的综合治理，研究制定水土保持的工程措施规划并组织实施。林业

部门要做好以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方面的工作，制定宜林“四荒”地造林绿化规划，进一步加强树种的基础研究工作，组织种苗供应、给予技术指导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宜林“四荒”地确权发证。土地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依法做好“四荒”的范围、土地类型界定、“四荒”开发利用规划，办理使用“四荒”的土地登记和土地开发审批等有关手续。农业部门要做好“四荒”开发中的保土耕作措施，开展农业技术、信息等方面的服务。

各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精神，对“四荒”治理开发情况进行一次专项清理检查。凡是出台的政策措施和治理开发行为与本通知精神不一致的，都要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农业 资源 管理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暂行规定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 第 5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暂行规定》，已经 1999 年 12 月 23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1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自治区主席 李兆焯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技术防范管理，保障国家、集体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有关法律，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生产、销售、维修、安装、使用和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使用，均适用本规定。

国家和自治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安全技术防范，是指应用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等科学技术手段，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公共安全的活动。

本规定所称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以下简称技防产品），是指用于防盗窃、防抢劫、防入侵、防破坏、防爆炸等特种器材和设备。

本规定所称安全技术防范工程（以下简称技防工程），是指技防产品和其他相关产品组成的防护系统。

**第四条** 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工作谁主管谁负责。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是本行政区域内安全技术防范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规定。

**第五条** 下列场所或部位必须按规定采取安全技术防范措施：

- （一）武器、弹药和民用爆炸器材仓库；
- （二）存放含有国家秘密的文件、档案、图纸、资料、产品、设备等各种载体的保密要害部位；
- （三）储存易燃、易爆、剧毒、致病菌毒品、管制药品

和放射性物质的仓库、场所；

(四) 金融机构所属金库、营业场所及运钞车辆；

(五) 博物馆、文物店及陈列、收藏重要文物、珍宝的场所；

(六) 黄金、珠宝生产基地及其储存、销售场所；

(七) 各类重要物资储备仓库和存放高档商品、重要生产资料的场所；

(八) 单位的财务室和集中存放现金、证券、贵重物品的部位；

(九) 三星级以上宾馆的指定部位；

(十) 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其他应当采取安全技术防范措施的场所或部位。

**第六条** 安装报警装置的单位应当与当地公安机关和保卫部门联网，形成多级报警网络，做到快速反应，及时制止违法犯罪活动。

**第七条** 使用技防产品和技防工程的单位，应当建立严格的使用、保养、维修、更新制度，落实防范措施，完善防范体系。

**第八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应制定要害场所或部位的警情紧急处置预案，检查本地区各单位的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有关单位落实整改措施。

**第九条** 技防产品实行生产许可制度。

单位生产技防产品，须到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进行产品登记备案，方可到主管部门申领生产许可证，从事技防产品的生产。

**第十条** 登记技防产品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产品具有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没有上述标准的，须制定企业标准，并报自治区技术监督部门和自治区公安机关备案；

(二) 产品具有省级以上国家法定检测机构的检测合格证书。

安全技术防范的新技术、新成果、新产品，应当具有地市以上有关主管部门的生产定型鉴定证书。

**第十一条** 技防产品实行销售备案制度。

凡向本规定第六条列举的场所或单位销售技防产品的，应当到自治区公安机关办理销售备案；销售区外生产的技防产品，该产品还应取得公安部指定的法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证书，报自治区公安机关审核备案。

销售进口技防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技防产品销售单位，不得销售无生产厂家、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合格证的技防产品。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接到生产或销售技防产品的申请之日起，应在 30 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合格的，予以登记备案；不合格的，应通知申请人，

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技防工程的建设和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5—94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自治区以外的单位到本自治区承接技防工程设计、施工业务的，应持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审批发放的资格证和推荐证明，经自治区公安机关审核备案后，方可进行设计、施工。

**第十六条** 本自治区的单位到自治区以外承接技防工程设计、施工业务的，由自治区公安机关负责办理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凡拟交境外企业承担技防工程设计、施工业务的，必须经自治区公安机关批准并报公安部备案后，方可设计、施工。

**第十八条** 技防产品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技防工程的设计、施工、使用单位，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保密规定，将知密人员限制在最小范围，并造册存档。

**第十九条** 在安全技术防范工作中做出下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其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奖励：

(一) 严格落实安全技术防范措施，成绩显著的；

(二) 充分运用安全技术防范措施，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或抓获犯罪分子的；

(三) 研制、生产的技防产品，性能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的。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对单位处以警告，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规定采取安全技术防范措施的；

(二) 擅自生产、销售技防产品或销售无生产厂家、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合格证技防产品的；

(三) 擅自承接技防工程设计、施工的；

(四) 未按规定管理和使用安全技术防范设施的。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0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公安 安全技术 规定 令**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1999年度广西“十百千人才工程” 第二层次人选名单的通知

桂政发〔1999〕10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我区自1998年实施“十百千人才工程”以来，  
各地、市和区直各单位积极开展了广西“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以下简称“人选”）  
的选拔推荐工作，并结合各自的情况制定了人才培养规划，制定出台了相关的配套政策，使广西“十百千人才工程”的实施工作有了一个好的开端。

1999年度广西“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二层次

人选名单已经广西培养新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并报自治区党委知识分子工  
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现予以公布。

附件：1999年度广西“十百千人才工程”第  
二层次人选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 1999年度广西“十百千人才工程” 第二层次人选名单

单 位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学 位	专 业
广西对外科技交流中心	蒋和生	37	研究员	博士	畜牧
广西兽医研究所	谢芝勋	36	副研究员	学士	兽医
广西大学	邓 文	34	教授	博士	物理学其他专业
桂林电子工业学院	谭永红	41	教授	博士	计算机应用与控制工程
广西大学	王双飞	36	教授	博士	制浆造纸工程
广西大学	李尚平	43	教授	博士	机械类其他专业
广西医科大学肿瘤医院	李 力	40	副主任医师	硕士	医学
南宁市化工研究设计院	李 璞	39	高级工程师	学士	有机化工
广西医科大学	施焕中	35	副教授	硕士	医学
柳州微型汽车厂	彭子荣	36	高级工程师	学士	汽车设计
广西大学	赵艳林	41	教授	硕士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广西农业科学院品资所	李荣柏	42	副研究员	硕士	作物遗传育种
桂林电子工业学院	莫 玮	43	教授	硕士	电子测试技术
广西大学	简金宝	35	副教授	硕士	应用数学
广西大学	韦 平	37	副教授	硕士	家禽与禽病防治
桂林工学院	阮百尧	38	教授	博士	勘察技术与工程
广西师范大学	易 忠	38	教授	博士	数学
广西大学	刘雄民	39	教授	博士	化学工程
广西农业科学院土肥所	谭宏伟	38	副研究员	学士	土壤和农业化学

单 位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学 位	专 业
自治区卫生防疫站	杨进业	45	主任技师		病毒学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吴维民	38	副主任医师	学士	神经外科
自治区江滨医院	郑陈光	43	教授	学士	胸心外科
广西社会科学院	李秋洪	42	研究员	硕士	文科类其它专业
广西大学	易小平	36	副教授	博士	作物遗传育种
桂林工学院	雷良奇	42	教授	博士	地质学
广西医科大学	蒋南华	42	副研究员	博士	儿科医学
广西大学	张培新	32	教授	博士	无机非金属材料
南宁电线电缆厂	周家宁	38	高级工程师	学士	工业电气自动化
广西农业科学院植保所	但建国	34	副研究员	博士	农业昆虫
广西师范大学	黄乘明	36	教授	博士	动物学
自治区气象台	林开平	39	高级工程师	硕士	天气动力
自治区公安厅刑侦总队	朱少建	38	副主任法医师	学士	法医学
广西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丁焰辉	37	副研究员		理论经济学研究
广西社会科学院	古小松	41	研究员	硕士	文科类其它专业
广西接力出版社	黄宗湖	44	编审	硕士	美术编辑与设计

主题词：人事 科技 人才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组 广西右江水利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

桂政发〔1999〕10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  
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进一步加快百色水利枢纽工程项目的建设，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将广西右江水利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由国有独资公司重组为多元投资主体投资的有  
限责任公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广西右江水利开发有根责任公司重组后仍使  
用原来公司的名称，即广西右江水利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由珠江水利水电开发公  
司、广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广西公路桥梁工程总公  
司、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投资开发公  
司、百色水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六家企业法人出资组  
成。公司作为百色水利枢纽项目的业主，全面负责项  
目的建设和营运。

二、原公司已经投入资金用于百色水利枢纽工程  
建设，并形成了一定的固定资产，其资金来源主要是  
防洪保安费、水利基本建设费、农水经费、电力建设

基金等。公司重组后，原已投入的电力建设基金由广  
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行使出资人职能；其余资金  
（防洪保安费、水利基本建设费、农水经费等），在  
自治区人民政府没有成立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机构之  
前，暂由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行使出资人职能。

三、原公司的人员由重组后的公司自行安排。

四、公司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  
规进行运作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注册登  
记手续。公司不再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广  
西右江水利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桂政发〔1997〕  
12号）的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八日

主题词：水利 公司 机构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武鸣等 11 个县“社会文化先进县”荣誉称号的决定

桂政发〔2000〕1号

自1995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开展创建“社会文化先进县”活动以来，各级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把创建“社会文化先进县”活动纳入议事日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文艺的“两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并按照“社会文化先进县”的要求加大了投入力度，认真抓好文化馆（站）、博物馆（所）、图书馆（室）的建设，以文化馆（站）为重要阵地开展了丰富多采的群众性文化活动，极大地提高了城乡文化生活，促进了我区“两个文明”建设和经济建设的发展。近两年来，我区又涌现出一批重质量、创特色、求深度、讲效益，文化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文化先进县。

为表彰先进，促进我区创建“社会文化先进县”活动更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自治区人民政府

决定授予武鸣、天等、上林、武宣、来宾、灵川、阳朔、靖西、南丹、博白、藤县等11个县“社会文化先进县”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县再接再厉，发扬成绩，总结经验，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事业中做出更大成绩。全区各县（市）要以先进县为榜样，学先进、赶先进，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为开创我区文化事业的新局面做出新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一月三日

主题词：文化 表彰 决定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1999 年度 自治区有突出贡献科技副职的通知

桂政发〔2000〕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1999年，我区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科技工作方针、政策，全面实施自治区党委“三大战略、六大突破”的重大决策和各项工作部署，突出重点，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保持了我国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持续发展。全区科技副职勤奋工作，锐意进取，为促进地方科技进步和经济持续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涌现出一批成绩突出的优秀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王凤武等16名同志“1999年度自治区有突出贡献科技副职”

荣誉称号，颁发奖杯和荣誉证书。

自治区人民政府希望受表彰的科技副职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开拓务实，在新的一年里做出新的贡献。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做好选派科技副职工作，重视发挥科技副职的积极作用，推进科技与经济结合，为实现“科教兴桂”的战略目标而努力。

附件：1999年度自治区有突出贡献科技副职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一月四日

附件：

## 1999 年度自治区有突出贡献科技副职名单

王凤武	南宁市人民政府	李武生	来宾县人民政府
高振生	钦州市人民政府	秦电文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忠和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原晓东	鹿寨县人民政府
邢景山	河池地区行政公署	胡兴跃	东兰县人民政府
李德伟	柳州市人民政府	唐会元	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张恩贤	南宁地区行政公署	彭宏祥	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陈晓峰	玉林市人民政府		
常忠武	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覃海生	南宁市永新区人民政府		
江友兴	柳江县人民政府		

主题词：科技 人才 表彰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劳动就业 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0〕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  
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由劳动保障部、国家计委、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税务总局、工商局、中国残联八个部门联合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办发〔1999〕84号）的精神，结合我区残疾人劳动就业的实际情况，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区残疾人的劳动就业工作，确保如期完成规定的就业任务，使我区的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能持续、稳定发展，特通知如下。

### 一、要高度重视残疾人的劳动就业工作

我区自1994年7月29日起施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八届第二十号、1997年9月23日起施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号）以来，残疾人就业状况明显得到改善。但是，由于各种原因，目前还有部分县（市）尚未全面开展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全区还有11万有劳动能力的城镇残疾人尚未就业，特别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形成，残疾人就业面临着更大的困难和挑战。因此，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残疾人劳动就业是全区劳动就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共同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切实纳入本级劳动就业的议事日程，统筹安排，同步实施。

残疾人的劳动就业工作重在抓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出可行的规划、目标和任务。要把任务层层分解，签订责任状并督促、检查和落实。各级计划、劳动部门要做好残疾人劳动就业计划的制定，加强政策指导；民政部门要加强对集中就业的规划和管理，推进福利企业的改革和发展；财政、人事部门对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的建设要给予支持、指导和监督；工商、税务部门要积极制定、落实有关扶助、优惠政策；残疾人联合会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协调服务工作，协助政府推进各项计划的落实。要加强宣传，提高依法安置残疾人劳动就业的社会意识，形成全社会热情支持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良好氛围。

### 二、我区残疾人劳动就业的方针和主要任务

我区残疾人劳动就业的方针是：集中与分散相结合，采取优惠政策和扶持保护措施，通过多渠道、多层次、多种形式，使残疾人劳动就业逐步普及、稳定、合理。

当前和今后相当一个时期，我区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制定规范残疾人就业的优惠政策，

完善有关法规和扶持政策,开展多层次的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依法全面推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积极扶持个体就业和自愿组织起来就业,稳定、搞活集中就业,使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到 2000 年,全面完成广西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纲要规定的残疾人劳动就业的任务,使有劳动能力又有就业要求的残疾人就业率达到 80%左右;到 2005 年,使求职登记的残疾人普遍得到培训,残疾人就业状况进一步改善,就业率达到 85%左右。

### 三、依法全面推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是解决残疾人就业的战略性举措,必须依法全面推行。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把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作为残疾人就业工作的重点,切实做好领导和组织协调工作。凡是未开展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地、市、县,要在 2000 年上半年以前制定实施办法,开展这项工作。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经济组织,都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精神安排残疾人就业;暂时未达到法定安排比例的,应按规定交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保障金从单位经费中列支。中央直属单位、自治区直属单位、双重管理单位,在邕的向自治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指导中心缴纳保障金,在邕之外的由自治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指导中心按分级管理的原则委托所在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负责收取保障金。

用人单位招聘录用残疾人,必须到同级劳动、人事部门按现行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等手续,并报同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备案。残疾职工数量未达到法定比例的单位,一般不得再精简残疾职工。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是合法的政府性基金,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平调或挪用,财政部门要及时审批、划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保证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开展。

各级人民政府对安排残疾人就业超过规定比例或成绩突出的单位,要给予精神上、物质上的奖励;对拒不执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的,要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四、稳定集中就业

集中就业是残疾人就业的一种重要形式。福利企业是以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为目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各级政府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采取有力措施,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不断改善残疾职工的工作环境和福利待遇。

各级计划部门要把福利企业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帮助福利企业与其他企业同步发展。对福利企业的技术改造,在条件基本同等的情况下,给予

优先立项和贷款。

坚持福利生产社会化的原则,广泛依靠社会力量办好福利企业。不论何种所有制形式,凡是安置残疾人达到规定比例的企业,均可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

按照国家关于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推进公有制各种有效实现形式的要求,加快福利企业的改革、改组和改造的步伐,强化企业内部管理。对改制后的多种所有制形式的福利企业,仍然保留福利企业性质的,继续享受国家给予的各项优惠政策。

税务部门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民政福利企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55号)的要求,对符合减免增值税规定的福利企业,严格按照“福利企业在每一纳税期满 10 日内,如实进行纳税申请,并填开税票缴纳税款,由县级税务机关将已缴纳税款全部返还纳税企业”的办法返还退税。适当放宽残疾人就业的计算比例,安排一名盲人等重残人员就业可按两人计算。

福利企业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养老、失业、医疗等各项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 五、扶持残疾人个体就业和自愿组织起来就业

残疾人个体就业和自愿组织起来就业,是新形势下解决残疾人就业的有效途径。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扶持。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对个人或自愿组织起来就业的残疾人提供各种方便。残疾人申办个体工商户、从事个体经营的,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当地残联证明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给予减免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和个体工商户管理费,对确实困难的残疾人经营户应减半收取市场管理费。

税务部门要根据残疾人保障法和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残疾人个人直接从事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取得的收入和经营所得或劳务报酬所得免征增值税、营业税,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残疾人独立从事生产经营、商业经营的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城管部门对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要在落实经营场地、摊点、摊位方面提供方便并酌情减免摊位费。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根据《社会保险征缴暂行条例》的规定,逐步将个人或自愿组织起来从事个体经营的城镇残疾人纳入社会保险的范围。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要主动做好服务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对残疾人个体就业或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在资金上确有困难的,应给予一定的有偿扶持。

### 六、加大力度解决农村残疾人的温饱

我区目前仍有 22 万可扶持的农村贫困残疾人没有解决温饱问题,他们是扶贫攻坚的难点。各级人民政

府要把这部分贫困残疾人纳入政府扶贫攻坚的总盘子，并在扶贫资金和物资上给予优先安排和照顾，通过帮、包、带、扶，人盯人的办法，组织他们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和家庭手工业，切实帮助他们尽快解决温饱问题。各级残疾人联合会要管好、用好康复扶贫资金，使贫困残疾人得到真正的实惠。对有困难的残疾户，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减征或免征农业税、牧业税。对特困残疾户，经县级征收机关审核，报上级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减免农林特产税。

乡镇企业和村办企业也应按当地规定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 七、充分重视盲人劳动就业工作

盲人的就业是残疾人就业工作中的难点之一，要给予特别重视。在提高医疗按摩水平的同时，重点发展盲人保健按摩。要按照有关文件精神，切实做好盲人按摩人员特别是保健按摩人员的培养、培训和就业工作，规范职业技能鉴定。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采取具体措施扶持盲人按摩人员举办个体、私营及其他形式的按摩机构，鼓励社会力量开办盲人按摩院、所，集中安排盲人按摩人员就业。

成立自治区盲人按摩指导中心，对全区盲人保健按摩实行行业管理，清理整顿保健按摩场所无照经营、无证上岗等问题。各级残疾人联合会要对要求开业的盲人保健按摩人员进行资格认定，并出具证明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饭店、浴室、保健康乐机构、美发美容场所等社会有关服务行业和医疗机构要优先录用具有按摩技术、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盲人按摩人员就业。

要积极探索、拓宽适合盲人特点的就业领域，促进盲人就业。

### 八、做好下岗残疾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

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1988〕10号）和劳动保障部、中国残联《关于做好下岗残疾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1999）残联教就字第87号）要求，加强对残疾职工下岗工作的宏观调控。凡有生产任务的企业一般不安排残疾职工下岗；用人单位因生产经营出现困难，进行经济性裁员时，一般不裁减残疾职工；企业进行改组、改制，要尽量避免安排残疾职工下岗；企业因兼并或破产，确需安排残疾职工下岗的，要按国家规定的下岗程序执行，并报当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要防止在安排职工下岗过程中出现歧视残疾职工的现象，保障残疾职工的合法权益。

对已下岗的残疾职工，劳动保障部门要督促企业及时安排进入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按时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费，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的标准及时为其缴纳养老、医疗、失业保险费。

再就业服务中心每半年要为下岗职工提供一次职业指导，提供三次就业信息和职业介绍，对每个参加技能培训的下岗残疾职工提供一次免费的培训机会。对下岗残疾职工（含城镇集体企业）从事社区居民服务业的，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职工从事社区居民服务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43号）规定办理。

### 九、建立健全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是具体承担和组织实施残疾人就业工作的机构，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的建设，为其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场地和人员编制。

全区凡是未成立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的县（市、区）都要在2000年上半年前建立；已经建立的要加强内部管理，健全规章制度，加强学习和培训，提高服务水平，以适应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要求。

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增强服务意识，认真做好残疾人求职登记、职业培训、技能鉴定、职业介绍和为用人单位提供残疾人员信息、就业岗位开发等各项服务工作。要逐步建立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信息互联网，加强同各级劳动力市场、就业培训机构的联系，加快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步伐。

### 十、要真抓抓好残疾人的职业培训工作

职业技能培训是残疾人劳动就业的基础。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根据劳动力市场的需求和残疾人的特点，依托社会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及残疾人职业培训机构，有针对性地组织已求职登记的残疾人开展培训，增加培训数量，提高培训质量，使80%以上求职登记的残疾人通过培训掌握一至两门实用技术，提高就业能力。

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要重视残疾人的职业培训工作，将残疾人的职业培训工作纳入整体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计划。要调动社会各培训机构的积极性，为残疾人提供适合其自身条件的实用技术培训，帮助他们提高技术水平，树立新的就业观念，提高就业能力。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劳动预备制度的要求，了解掌握需要培训的残疾人的基本情况，制定具体措施，纳入培训计划。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对参加培训的残疾人，应酌情减免培训费。

农村残疾人职业培训主要依托当地各种形式的实用技术培训和科技扶贫活动，可以随班培训或单独开班培训。

### 十一、对残疾人就业工作实行政策和法律监督

为了保证本通知得到贯彻落实，自治区计委、财政厅、劳动厅、民政厅、人事厅、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驻桂的各中央直属单位、各双重管理单位以及各相关部门，要按本通知的要求，制订出本行业、本单位、本部门执行本通知的具体措施，并经常检查落实，确保国务院和自治区的政令得以贯通。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残疾人就业的有关法律的执行情况列入行政执法检查的内容，保障残疾人劳动权利的实现。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把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列入劳动监察年度审查内容，对没有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不交纳保障金的单位，不能发给劳动监

察合格证。各新闻单位要对残疾人就业工作进行舆论监督，对阻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各种消极行为要进行曝光。

自治区人民政府给全区各级残联颁发残疾人就业有关法律的行政执法证，各级残联要依法对残疾人就业工作实施管理和监督，对安排残疾人就业中的违法行为实施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一月三日

主题词：劳动 残疾人 就业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20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适应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需要，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将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和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领导小组合并为自治区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并对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自治区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自治区副主席	李烈霁	自治区测绘局副局长
副组长：	韦肇晋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仲桂	自治区水利厅副总工程师
	管炳六 自治区林业局局长	李志勇	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副厅长
	陈荣贵 自治区水产局局长	杨永峰	自治区医药管理局副局长
	郑恒受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李剑洪	南宁海关调查局副局长
成 员：	张振东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蔡玉瑜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李崇玉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张 英	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黎明智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凌作刚	自治区供销合作社社长
	张 锁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覃万富	自治区林业局局长
	刘永芑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管炳六同志兼任，副主任分别由以下同志担任：

刘自民	自治区林业局野生动植物保护站站长	裴裕松	自治区水产局副局长
谭 明	自治区农业厅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林业 资源 机构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合作 基金会清偿债务专项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20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合作基金会清偿债务专项贷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合作基金会清偿债务 专项贷款管理办法

为做好农村合作基金会清偿债务工作，保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通过商业银行为我区提供了专项贷款，用于解决我区农村合作基金会到期的首期债务兑付。为明确责任，确保专项贷款资金按规定使用并按期还本付息，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农村合作基金会清偿债务专项贷款（以下简称专项贷款），是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并报国务院批准，专项用于解决我区农村合作基金会兑付的贷款。

### **第二条** 申请使用专项贷款的条件

（一）通过清产核资，彻底摸清家底，准确测算清盘关闭的农村合作基金会首期兑付对资金的实际需要及资金缺口量。

（二）通过运用一切经济、法律、行政等有效措施追收借款，变现资产，达到了应该达到的清收效果。

（三）充分考虑自身的财力状况，具备还款能力，有稳定的还款来源及计划。

（四）严格按照规定的申请程序，认真履行规定的借款手续。

（五）按照规定的用途，确保专款专用。

### **第三条** 专项贷款的管理原则

（一）自愿申请，自担风险。该贷款系银行资金，专项用于有关地、市、县清盘关闭的农村合作基金会的应急兑付。贷款方必须按期偿还本金，按规定利率计付利息，并承担不能按期偿还的全部风险。有关地、市、县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应根据自身的财力状况和农村合作基金会清偿债务对资金的实际需要，认真评估贷款风险，在此基础上，实事求是提出申请数额。

（二）统借统还，封闭运行。专项贷款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转贷给有关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并签订《农村合作基金会清偿债务专项贷款转贷

协议书》（以下简称《转贷协议书》），然后逐级下拨资金，有关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负责向自治区人民政府还本付息。为便于资金的监督管理，由各地、市财政局向自治区财政厅统借统还，具体办理有关手续。区、地（市）、县三级财政都要在预算部门开设专户，与本级其他资金严格划开，实行专人专帐封闭运行，封闭管理，确保资金安全。

（三）到期归还，不还扣款。此项贷款，自治区人民政府已向国务院作出到期归还的承诺，如不能按期归还，财政部将通过直接扣减我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资金归还。自治区对各有关地、市也将按此办法执行。

### **第四条** 债务人的责任

（一）申请使用专项贷款的各级人民政府为债务人，同级财政部门为债务人代表。

（二）专项贷款债务人应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签订《转贷协议书》，并认真履行《转贷协议书》的所有条款。

（三）专项贷款使用期限为6年，债务人必须在使用期限内按《转贷协议书》的规定分年还本，按季付息。

（四）专项贷款债务人承担的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规定执行，从人民银行计息日开始计息。如遇银行贷款利率调整，专项贷款利率也要做相应调整。

（五）地、市、县专项贷款债务人应按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实事求是地提供有关资料。

（六）专项贷款债务人代表负责向上一级财政部门具体办理转贷和还本付息手续。

### **第五条** 申请使用专项贷款的程序

（一）提出申请。本专项贷款由地、市、县人民政府（行政公署）逐级自愿提出申请。各地区行署、地级市人

民政府要根据本地、市农村合作基金会负债情况，结合可支配财力状况，认真审核并测算还款资金来源，确保有能力偿还后，再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抄送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清理整顿农村“两会一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逐级上报资料。主要是书面申请、农村合作基金会债权债务情况表、贷款使用、偿还预算、有关报表、资料等。

(三) 专项贷款的审批。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接到有关地、市贷款请示后，分送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清理整顿农村“两会一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征求意见。自治区财政厅要严格审核、把关，就有关地、市的财力状况及其申请贷款要求，对其是否具备还款能力提出意见；自治区清理整顿农村“两会一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有关地、市农村合作基金会及其清理整顿情况，对其是否符合申请贷款条件及首期兑付需要的贷款额提出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综合这两个单位提出的意见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四) 办理贷款手续。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贷款后，地、市财政局到自治区财政厅办理具体贷款手续，签订专项贷款《转贷协议书》。地区行署专员、地级市市长，分管财政的副专员、副市长，地、市财政局长必须同时在《转贷协议书》上签名。

(五) 专项贷款拨付。

1、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示，由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向有关商业银行办理专项贷款手续。

2、自治区财政厅要开设专户，专人专帐管理贷款资金，实行封闭运行。收到贷款后要在规定时限内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额度，将转贷资金划拨到有关地、市财政局专户。

3、有关地、市财政局也要开设相应资金专户，实行专人专帐封闭管理，在收到自治区财政厅划拨的资金后，按规定时限将转贷资金落实到县（市、区），

并将落实到县（市、区）的贷款数额与情况说明报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清理整顿农村“两会一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4、各有关地、市、县都要及时制定专项贷款管理办法，明确责任，严格管理，切实加强会计核算工作，确保专项贷款使用的高效和安全。各地、市的管理办法，要及时报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清理整顿农村“两会一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第六条 归还专项贷款的措施

各级财政要按照《转贷协议书》认真做好还款计划并列入当年预算。《转贷协议书》一经签订，有关地、市必须按期、足额向自治区财政厅归还专项贷款本息。对到期不能归还的，自治区财政厅将通过资金往来采取直接扣减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资金等办法扣还。

#### 第七条 专项贷款的监督

(一) 各级财政部门要组织力量，认真检查专项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发现有违反本办法和《转贷协议书》规定的，可采取措施，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和按期还本付息。

(二) 各地、市财政部门要根据自治区财政厅的要求，编报贷款使用情况表，于每季和年度终了10日内报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清理整顿农村“两会一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一式二份。

(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私分专项贷款。凡违法乱纪造成贷款损失的，必须严肃处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清理整顿农村“两会一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解释。

主题词：金融 农村 基金 贷款 管理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贵港市人民政府非法占用土地的通报

桂政办发〔1999〕20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1998年10月，贵港市人民政府为改善市区交通条件，解决324国道经过市区交通拥挤问题，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农民集体土地227亩用于建设该市市区南环一级公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构成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的影响。鉴于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已依法对该市政府违法用地行为作出了罚款的行政处罚，贵

港市人民政府已作了深刻的检讨，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贵港市人民政府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向全区通报批评。希望贵港市人民政府和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引以为戒，认真吸取教训，严格依法行政，坚决杜绝未批先用土地的违法行为。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进一步加强我区土地管理，确保我区耕地总量动态平衡，自治区人民政府重申如下要求：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国家土地管理的法

律法规，今后不论何种非农业建设项目，都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办理用地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凡发现未批先用土地的，要依法严肃处理，并追究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要严格按照各地、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选址进行非农业建设。当前我区开展的“文明村”、“小康村”建设，原则上要利用旧村旧宅地实行改造，确需另行选址的，要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不得占用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耕地进行建设。

三、各地、市、县在调整优化农业生产结构时，不得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耕地来种植果树和挖塘养鱼。

四、要十分重视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采取严格的措施，确保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总量不减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市政 土地 案件 通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认真做好 2000 年春节运输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2000年春节运输自元月21日开始，至2月29日结束，共计40天。根据国家经贸委《关于做好2000年春运工作的通知》（国经贸运行〔1999〕1210号）的精神，今年春运工作总的指导原则是“以客为主、客货兼顾、优质快捷、安全有序”。总体目标是“加强领导，完善机制，周密安排，提高效率，强化管理，确保安全”，努力实现让广大旅客“走得及时、走得满意”。

据预测，今年春运期间我区旅客运量将达到3476.44万人次，比上年增长4%左右。为了做好2000年全区春运工作，确保春运期间群众出行安全，民工有序流动，重点物资、节日供应物资及时发运，确保客货运输畅通，让人民群众过个欢快、祥和的千禧新春佳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00年全区春节运输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协调机制。为了切实加强春节运输工作的组织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春节运输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春运工作的协调组织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XXX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马忠毅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鸿起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成 员：黄世全 柳州铁路局副局长  
赖和平 自治区交通厅纪检组长  
陆有义 民航广西区局副局长  
姚鸿业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高宪瑞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冯振年 自治区劳动厅副厅长  
李显光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肖方佐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自治区春运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陈鸿起兼任，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经贸委，负责做好全区春运日常综合协调工作。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和各级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部门也要相应成立春运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全面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春节运输和安全工作。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春运工作总体方案和有关政策措施，明确各部门的职责任务，形成统一领导下的齐抓共管、各司其责的工作机制，对春运组织工作需要的人员、资金，当地政府应给予必要的安排。

各地、市的骨干运输企业也要成立以主要领导牵头的春运领导小组或办公室，组织领导所属港、站、段、队的春运工作。根据2000年的春运工作特点，制定企业的客货运输方案，主动征求当地政府的意见，取得当地政府的支持和帮助。

二、周密安排运力，提高应变能力。春运期间旅客流量较大，时间相对集中，旅游运力需求上升，各运输部门要本着“保旅客、促消费”的精神，充分做好运力准备工作。要认真研究客流变化规律，提前做好运量预测，合理安排运输能力；在春节假日期间，特别要注意探亲访友、旅游客流骤增的情况，适时增加中短途和旅游热线的运力投放，以适应假日客运市场的需要。铁路部门要在继续采用近年来行之有效的运力储备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灵活调度运力的措施；公路运输部门要在合理安排正班车、加班车和民工包车的同时，适当动员部分社会运力作为应急后备、水运部门要根据冬季内河干线航道枯浅的特点，加强航道监测，确保航区航段畅通；民航部门要结合冬季航空运输特点，在抓好安全的前提下，注意掌握市场动态，适时组织加班、

包车，满足旅客需要；城建部门要搞好城市公共交通与港口、机场、车站等客运枢纽的集散、衔接的疏运工作，特别要搞好桂林、北海、南宁、柳州等旅游城市的短途衔接疏运工作。

三、各运输部门要在确保旅客运输的同时，统筹安排节日期间的货物运输，保障国民经济正常运行，保证市场供应物资和重要生产资料的运输，尤其是对燃料油的运输，铁路部门要优先安排，予以确保。

四、劳动部门要继续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春运期间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和就地安置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充分运用近年来积累的成功经验，密切配合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做好民工安全返乡和返岗的疏运工作。

五、铁路、公路、水路、民航等运输部门要下大力气抓好服务，为旅客提供各种便利条件，让旅客满意。民航尤其要做好不正常航班的服务工作。城建部门的公交车夜间不得漏班。

六、强化综合管理和监督管理，确保春运安全畅通。春运期间，各地、市，各级公安交管、运输部门都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1999〕3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政发〔1999〕100号）的精神，切实加强运输安全工作，严格执行规章制度；要提前组织力量检查各类运输设施，确保车辆、飞机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所有设施装备要符合安全标准，各项安全保障措施要落实到位，确保旅客和货物运输的安全。公安交管、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对公路客运车辆的监督力度，要站在“讲政治、促发展、保稳定”的高度，以对党、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影响本地区交通安全，特别是春运安全的各种事故隐患处所进行一次全面、深入、彻底的大检查，并要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防患于未然。保证参加春运的客运车、船和司乘人员符合安全营运要求，不允许非法改装车、报废客车、农用车、拖拉机上路从事客运；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驾驶员不准参加春运；杜绝无证、无牌、酒后开车、强行超车的现象发生。

春运期间，交通、公安部门要重点解决干线公路长途客车严重超载的问题。各地交通运管部门和公安交警部门要通力合作，联手整治在国道、省道和高速

公路上客车运输秩序，共同制定动静态管理相结合的反超载工作方案及有关措施。对超过核载人数20%以上的中长途客车要依照有关法规严厉处罚，并对超载部分旅客坚决实行卸客转运。公安交管部门要重点加强对交通流量大的主要干线、城市道路的交通指挥疏导工作，对事故多发路段、易堵路段要设立固定执勤点，事故报警点，对急弯、陡坡路段的路标要设置明显标志，同时要加强巡逻，确保主要干线公路畅通无阻。要吸取山东“大舜轮”发生海难事故的教训，铁路、水运部门要防止客车、横水渡船严重超载的现象发生。

各级公安、运输部门要继续加大对易燃、易爆及其它危险物品检查工作，禁止旅客携带“三品”进站、港或乘坐车、船、飞机。

各地春运领导机构要组织公安、武警、部队、铁路、交通、劳动、民政、工商等部门以及社会力量重点做好运输铅线和车站、码头、机场等处所的治安综合治理整顿工作，采取有力措施，严厉打击危害旅客人身和财产安全、盗劫运输物资的犯罪活动，严厉查处公路主干线及高速公路的车匪路霸和扰乱运输治安秩序的案件，特别要抓好通信盲区路段的保安工作。努力创造良好的旅客运输环境。

要加强对铁路、公路、水运、航空运输市场的综合整治工作，依法规范客运市场，禁止倒卖车、船、飞机客票。交通、公安部门要继续做好公路治理“三乱”工作，防止治理成果反弹。切实维护和加强交通秩序和运输秩序。

继续发挥新闻单位的宣传和监督促进作用，要以春运动员组织、运力准备、运输安全的典型事例为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报导活动，弘扬正气，批评和揭露不正之风，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春运结束后，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表彰先进，发扬成绩，促进工作。请各地市的春运工作领导小组于3月10日前将春运书面总结抄送自治区经贸委，以便汇总后上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一月七日

主题词：交通 节假日 运输 管理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荣仕星同志免职的通知

广西民族学院：

经研究决定：

免去荣仕星同志的广西民族学院院长职务。

（桂政干〔1999〕91号 1999年12月27日）

# 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关于 印发《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公积金 委托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

区直房改委字〔2000〕1号

自治区直属各单位、中央驻邕机构：

经自治区房改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同意，现将《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〇年一月四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住房公积金 委托贷款 办法 通知**

## 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增强职工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房的能力，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参照自治区、南宁市有关房改政策规定，结合自治区直属单位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以下简称贷款）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运用所归集的住房公积金，委托有关商业银行向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发放的贷款。

**第三条** 按本办法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应当提供担保。

**第四条** 符合本办法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只能按本办法借款一次，借款只能用于购买一套普通标准公寓式住房。

**第五条** 本办法中的有关各方：

委托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受托人：受托承办住房公积金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银行；

借款人：向委托人申请贷款的个人；

保证人：为借款人提供借款保证的单位或个人。

### 第二章 贷款对象和条件

**第六条** 贷款对象：指在南宁市范围区直属单位

参加了住房公积金储蓄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或参加全额集资建房的在职职工。

**第七条** 借款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南宁市市区城镇常住户口或有效居留身份；

（二）具有稳定的职业和收入，有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三）具有购买住房的合同、协议或建造、翻建、大修住房有关证明文件；

（四）具有不低于所购住房全部价款的30%作为购房的首期付款，或建造、翻建、大修住房的30%自有资金；

（五）同意按本办法办理贷款的抵押、质押和保证；

（六）贷款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三章 贷款的额度、期限、利率

**第八条** 贷款额度：贷款最高额度控制在借款人按房改政策规定住房面积应交房款的70%以内。

**第九条** 贷款期限一般为一至十年，最长不超过三十年。贷款年限加借款人年龄不得超过借款人法定退休年龄。

**第十条** 公积金贷款利率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和发布。

**第十一条**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与建设部规定的利率，实行一年一定，于每年1月1日，按相应档次利率确定下一年度利率水

平。

#### 第四章 贷款程序

##### 第十二条 贷款程序如下：

(一) 由借款人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借款人所具备借款条件的证明文件和材料及保证人同意为借款人购买住房提供借款保证的书面意见及委托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证明文件。

##### (二) 审批和签订委托合同

委托人对借款人提出的申请及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和材料进行审查，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准予贷款或者不准贷款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贷款的，即与受托人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同时签发委托贷款通知书。

##### (三) 签订借款合同

根据委托合同，受托人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及相关合同，并持购房合同、借款合同及其他证明文件向房产管理部门申请抵押登记，房产管理部门审核后发放抵押登记证明，借款人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后，受托人与借款人依法申请办理房屋抵押登记。

##### (四) 划拨贷款

借款合同生效后，委托人将资金划入委托贷款基金户，再由受托人按借款合同拨付。

#### 第五章 贷款的偿还

**第十三条** 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实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借款人必须每月按时偿还应还的贷款本息，偿还方式为：借款人每月定期向贷款银行以现金或转帐方式偿还，或由借款人委托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然后每月转交贷款银行。借款人偿还贷款本息的金额和偿还方式均应在借款合同中载明。

**第十四条** 归还贷款本息采取按月分次等额还款方法，每月还款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月均归还本息额} = \frac{\text{贷款总额}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 - 1}$$

受托人具体负责对贷款本息的计息、结息和催收，并及时转入委托人指定的帐户。

#### 第六章 抵押、质押和保证

##### 第十五条 住房的抵押

(一) 借款人以所购自住住房作为贷款抵押物的，抵押物的价值以具有房地产评估资格的机构评估

的价值为准；

(二) 抵押合同有效期间，借款人负有维修、保养、保证住房完好无损的责任；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改变抵押物的结构和用途，不得变卖、馈赠或重复抵押。

**第十六条** 动产、权利的质押借款人可以以有价证券、动产等作为质押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动产、权利的质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执行。

##### 第十七条 保证

(一) 保证人必须具有代为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二) 保证额度以借款合同内贷款本息及借款合同引起的相关费用为限，保证期限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到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清偿之日为止。

#### 第七章 借款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第十八条** 借款合同需要变更的，必须经借款人、委托人及有关各方协商同意，并依法签订变更合同。

**第十九条** 借款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其财产合法继承人、监护人或受遗赠人如继续履行借款人所签订的借款合同的，应签订新的借款合同并办理有关手续，在未办妥变更保证手续前，原借款合同继续有效。

**第二十条** 保证人失去保证资格和能力，或发生合并、分立或破产时，借款人须变更保证人并重新办理保证手续。

**第二十一条** 借款人按合同规定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后，抵押双方应在三十日内到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抵押注销登记。

####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贷款期间，借款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偿还贷款本息的，对逾期部分，按人民银行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受托人对借款人追究违约责任：

(一) 借款人不按期归还贷款本息；

(二) 借款人提供虚假文件或资料，已经或可能造成贷款损失的；

(三) 未经委托人和受托人同意，借款人将设定抵押权财产拆迁、出售、转让、赠与或重复抵押的；

(四) 借款人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挪用贷款的；

(五) 保证人违反保证合同或丧失承担连带责任能力，抵押物因意外损毁不足以清偿贷款本息，而借款人未按要求落实新保证或新抵押的。

(下转第12页)

# 务实求真 开拓创新

## 广西银雪面粉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银雪面粉有限责任公司由两个国有大型企业——广西南宁面粉厂和黎塘面粉厂资产整体合并组建而成，是集面粉加工、食品生产、饲料加工、粮食储存、物资中转和进出口贸易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公司现有职工近2000人，资产总额6.5亿元，年加工小麦30万吨，仓库容量20多万吨，铁路专用线3条，公司投资的全资企业有7个，参股的企业有南宁粮油批发市场、北海银谷湾大酒店、防城港合力面粉厂、凌云水泥厂等。此外，公司还拥有自营进出口经营权。

公司面粉产品有特精面粉、特制一等面粉、特制二等面粉以及面包粉、面条粉、糕点粉、饺子粉、饼干粉等专用面粉等，主要销往区内各地、附近省区，远销东南亚国家。主要面条产品有特精面条、特一粉面条、螺旋藻营养面条、果蔬营养面条、高纤维面条等。其他多种经营业务蓬勃开展，并取得较好经济效益。

广西银雪面粉有限责任公司认真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开展企业改革整顿的精神，坚持转机制与抓产品相结合，以深化三项制度改革为突破口，稳定产品质量，生产“市场需要、顾客满意、企业赚钱”的产品，在异常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充分显示了整体实力优势，体现了“务实求真、开拓创新”的企业精神。今后，公司将继续深化企业改革整顿，走“机制创新、产品创新、制度创新”的改革道路，努力建成全国一流的食品生产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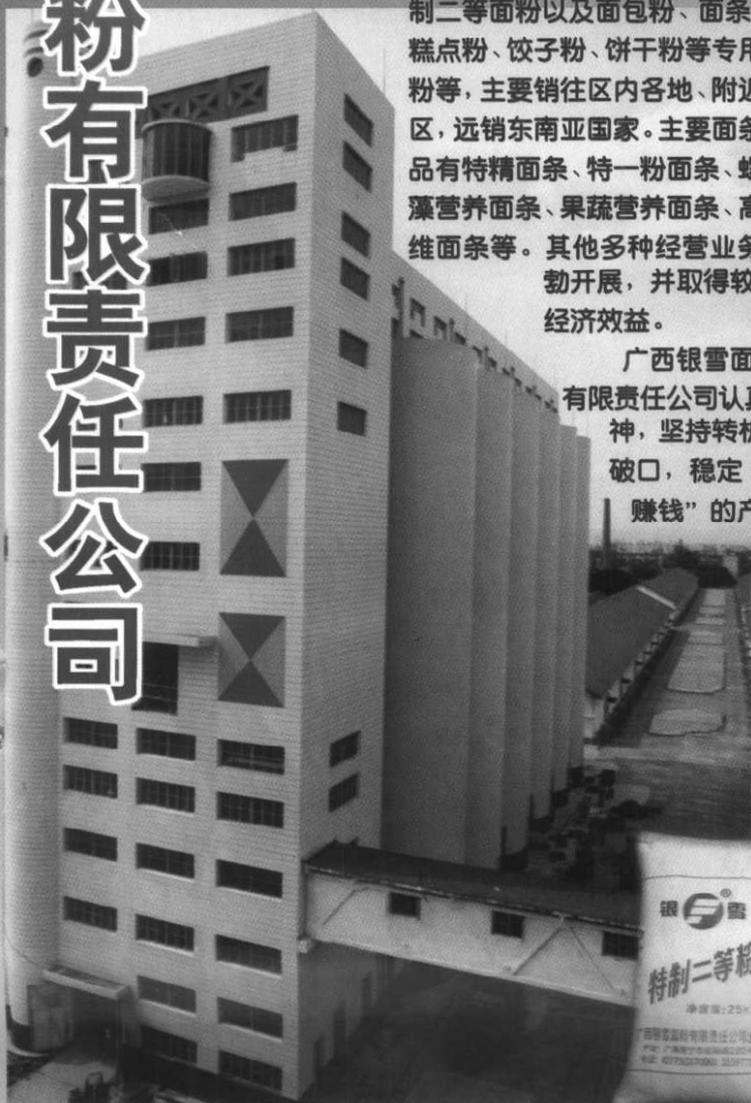
公司领导班子。左起：党委副书记廖思远、执行董事、总经理唐春荣、副总经理覃有宗、副总经理覃铭健



制粉车间自动化控制中心



引进意大利奥克利姆先进设备的制粉车间



公司生产区一角



公司主要面粉产品

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唐春荣（法人代表）  
公司地址：南宁市新阳路292号  
电话：0771-3170901（总机）3158771（销售）  
传真：0771-3165619

0035

# 上林县种子分公司



南宁地委书记陈光明(右)在上林县委副书记黄文宽(左二)、种子公司经理郑雄光的陪同下考察美国油葵种植基地

559品种,成为上林县主要水稻品种之一,种植面积达5万多亩;97—98年成功引进Ⅱ伏838、培杂山青、培优桂99等品种,种植面积达4万多亩,加快水稻品种的更新换代,提高粮食产量。成功引进美国杂交油葵,亩产值800—1000元,1999年冬季种植面积可望达到2.5万亩;引进“金皇子”无籽西瓜连片种植300亩,开辟了上林西瓜种植业新纪元;1998年春引进珍珠高粱连片种植示范250亩,亩单造产量400—500公斤,今年秋全县可望发展到1万亩以上。

上林县种子分公司现有职工15人,其中农艺师5人,助理农艺师3人,工人7人。几年来,公司加强种子产业化工程建设,投资兴建“种子标准检验室”,购置4台种子精选机,1台种子包装机,一套种子包装流水线。建立制种基地,制种面积由1997年的1000多亩发展到1999年的7600多亩,销售种子也由1997年的40万公斤增加到1999年的100万公斤。

该公司注重新项目、新技术、新品种的引进推广工作,积极调整农业种植结构,进行农业综合开发,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1996年成功引进水稻特优



南宁地区各县(市)农业局领导到上林县珍珠高粱种植基地参观



南宁地委书记陈光明(左)在上林县委副书记黄文宽(中)、种子分公司经理郑雄光(右)的陪同下检查水稻制种情况



上林县县长陈秉球(右)、县政府办副主任石延禄(中)、种子分公司经理郑雄光(左)检查水稻制种情况。

ISSN 1002-3496



0036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4501004000110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